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菁蔓
電話：(02)23767222
電子信箱：140381@tip.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0992003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發明專利、第五章補充、修正、更正、第十二章專利權管理修正頁各1份，並檢附修正部分劃線頁各1份，提供參考，請查照。

正本：專利公報、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各地區服務處、專利服務台、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台）

副本：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文彬專利商標事務所、常在法律事務所、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第一章 總則

1. 前言

我國專利法規定內容，包括專利之種類、定義、專利權之歸屬、專利要件、申請程序、審查及再審查、專利權、實施、納費、損害賠償及訴訟等，其既屬實體法，亦屬程序法。而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有關專利所有申請案，合於程序要件者，始得進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實體審查及繳費領證。換言之，合於程序審查乃專利申請案進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實體審查及繳費領證之前提。

專利程序審查，顧名思義，其有別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審查，專利程序審查即檢視各種申請文件是否合於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尤其是新申請案，經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始取得申請日。由於我國專利法對於專利之申請採先申請原則，申請日之認定必然影響到實體審查對專利要件判斷之時點，因此，申請日之認定是程序審查之主要重點所在。雖然專利法並無程序審查專章，但是專利審查之過程無疑就是程序審查及形式審查或實體審查之結合，程序審查在整個專利法的實施與運作中，有極重要之作用。

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程序審查篇訂定發布時，內容並未包括專利權管理，事實上，有關專利權管理乃屬整個專利審查流程最後一個階段，包括專利權之取得、維持、異動、消滅及回復，其申請事項之審查，實有明定之必要，爰予增訂第十二章。

2. 程序審查之範圍

有關程序審查內容及範圍，在各國審查實務上，雖有所不同，但是，原則上皆包括：審查各種書表是否採用主管機關公告訂定的統一格式；各種申請書的撰寫、表格的填寫或圖式的製法是否符合專利法令的規定；應該檢送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是否具備法律效

力；申請日之認定；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申請人的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代理人是否具備代理之資格及權限；有無依法繳納規費等等。為避免爭議，本篇將就程序審查事項，尤其，對於何種事項未完備，將處分不受理，何種事項雖程式未完備，並不處分不受理，留待實體審查再行審理，儘可能予以明確化。

3. 申請文件及簽署

依專利法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各種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權及其異動之證明文件、委任證明文件、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舉發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原則上，可分為二類，一為必要文件，一為證明文件，其中，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圖面）為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之必要文件，其他則為證明文件。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除依專利法第 19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準此，依專利法所為之申請，除以電子方式為之之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申請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書上未簽章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不受理。

有關專利相關申請程序，本局歷來審查程序，皆係以申請人之簽章與該案卷存一致，形式確認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為真正，並非虛偽不實表示。惟不論申請類別，皆必須調卷審查簽章是否一致，不僅耗費相當大行政成本，且從申請人角度而言，從送件申請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對本局所有相關程序，皆必須使用相同之簽章，不僅不便民，且具有不可期待性。本局為加強便民，減少不必要之程序，以加速審查，提升行政效能，爰依申請內容對申請人權益之影響程

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無虛偽不實可能之考量，於 95 年 4 月 28 日訂定「專利相關申請案簽章審核處理原則」，以作為審查依據。其要點如下：

- (1) 申請讓與登記、申請信託登記、申請提早公開、撤回、拋棄及申請審查中、未核准、異議、舉發等案之閱卷，由於其屬重要事項，且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甚巨，因此，其屬必須審核之類型，權利人之簽章，必須與卷存一致，如有不一致，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方式有使其一致，或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
- (2) 其他各種申請事項，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卷存一致。
- (3) 詳細內容請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

有關主張國內優先權，先、後申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改請，原案與改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分割，原案與分割案申請人簽章，；及申請聯合新式樣，原申請案與聯合新式樣申請人簽章，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先申請案、原案之申請人簽章是否一致。

申請人為法人時，有關申請文件之簽章，在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本國法人則除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外，並應加蓋法人印章。所謂有權簽章之人，例如營利法人依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因此，可能有權簽章之人，可能並非只有一個，嗣後如有不同之人，只要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即可。而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申請人之代理人。

依一般社會通念，凡是印章上另有".....專用章"者，即表彰該印章之專屬用途，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報關專用章"、".....公司契約專用章"、".....公司電信專用章"等

印章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不能作為申請專利用章；例如：".....公司專利專用章"、".....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則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用。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惟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準此，所有證明文件，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等等，如經當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舉發書證影本，當事人對此不爭執，尚非不得採認，因此，為簡化程序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申請人必須檢附舉發書證正本或原本，或影本必須證明、釋明。惟實體審查階段，本局仍得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正本或原本，或證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所謂釋明，指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雖未能使本局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本局產生薄弱心證，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行為，謂之釋明。釋明有時可以切結之方法為之，例如：切結保證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證明則指申請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使本局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之行為。證明之方法，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者。

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文件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且申請文件應用中文正體字。若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茲為簡化舉發程序審查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階段，舉發書證如為外文本，除非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否則，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舉發人縱屆期未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仍進入後續審查階段。

4. 受理

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有鑒於實務作業，本局無法對於申請事項，立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因此，不論申請人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本局皆先行收件，經文書資料建檔，再交辦審查，俟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可能為行政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或處分申請案不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行後續程序，或處分喪失優先權、或處分視為未寄存等等。

目前實務上，指定補正期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5. 專利申請日

5.1 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專利申請日在專利法上有極重要之意義，攸關專利之審查要件及准駁。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完整揭露並為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方能合法取得

申請案之申請日。

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發明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項目涵蓋專利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等；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有關者，主要為「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鑒於認定申請日之目的，係在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以完整揭露實質專利技術內容與否做為依據，故認定發明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二者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說明書中之專利名稱、摘要或指定代表圖等，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前述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新式樣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3 項，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圖說應載項目涵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等。鑒於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從「圖面」已足資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故認定圖說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圖面」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圖說中之物品名稱、創作說明或圖面說明，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

5.2 申請書、說明書(圖說)或圖式(圖面)完全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未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或圖說，或檢送之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圖說完全無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5.3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檢送之說明書中「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利專責機關程序審查時檢核申請人所檢送之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原則為：

- (1) 說明書，係指從形式檢核以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頁碼未連續者。
- (2) 圖式，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圖式有缺漏者，例如：圖號不連續、圖式數目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等。
- (3) 新式樣之圖面，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有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致圖面有缺漏者，例如：申請人申請時檢送六面視圖惟缺立體圖；或申請人僅送一立體圖等。

倘程序審查檢核有前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者，依上述原則處理。若申請人補正後依本章第 9 節之規定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時，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惟因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文件須於程序審查階段先予確認，始得作為進行發明早期公開、實體審查、或新型形式審查作業之基礎，撤回補正部分勢將導致申請日及申請文件的變動，故原則上應於程序審查階段為之，但考量實務上，多數案件於處分申請日之後即已脫離程序審查階段，為衡平申請人權益及程序審查實務需要，例外放寬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處分申請日之通知後 1 個月內撤回補正之內容。

申請人如逾指定期間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復上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須補正者，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

於，經申請人申復不須補正或補正後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部分缺頁或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將於實體審查時另行審認。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圖說)或圖式之中文本，得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後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翻譯。程序審查階段就補正之中文本是否依據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僅進行形式檢核，如由形式即發現中文本與外文本不一致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送一致之中文本。

申請人應補送一致之中文本。惟如翻譯外文本時，因拆解多附多之請求項、增加主要元件符號說明、調整格式或內容編排，或有其他因素而致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但申請人認實質內容一致，或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並予以聲明，則申請案仍予受理。但是否有超出之情事，實體審查時將依法審認之。

申請案因補正之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之情事，而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一致之中文本者，如逾期未補正，亦未申復所送之中文本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因補正之中文本既未依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難認符合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自不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僅能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於補正中文本後，該外文本發生取得申請日之法效，其撰寫理應比照中文本以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基於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

之情事，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同理，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亦應有同條規定之適用，將比照前述 5.2 節或 5.3 節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之原則處理，亦即：

- (1) 外文本完全無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 (2) 外文本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又專利申請案應以中文本提出申請；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先行提出，但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件並取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依據係為中文本，其補充、修正均應依中文本為之，外文本無補充、修正之情事。

6.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指本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本局在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例如：93123658，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3 表示為民國 93 年提出之申請案；第 3 位數表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新式樣專利；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7.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原則上，發明人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惟其亦得讓與他人提出申請，因此，專利申請案如因受讓而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因公司併購而承受，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如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應檢附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申請人常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事實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足資佐證申請人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 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出具者，該發明人之醫療證明文件。
- (2) 主張發明人已死亡無法出具者，其繼承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 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案例上，同一技術曾在外國申請專利，且發明人已有簽章同意將該技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申請人向各地申請，並無排除中華民國者，已足以證明本案申請人取得專利申請權，其與上開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之情形不同，因此，申請人只要檢附該申請權證明文件即可，毋庸另行檢附發明人簽章讓與申請人在我國申請之文件。

專利法第 13 條規定：「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因此，發明人有 2 人以上，且各將其申請權分別讓與不同之人，由該不同之受讓人提出申請時，尚應檢附申請權分別讓與同意書。例如：共同發明人甲將申請權讓與 A，共同發明人乙將申請權讓與 B，A、B 共同申請專利時，尚應檢附甲同意乙將申請權讓與 B、乙同意甲將申請權讓與 A 之同意書。未檢附申請權分別讓與同意書者，應通知補正，但不影響申請日之認定。惟若共同發明人係於同一份文件上將申請權讓與共同申請人表彰此一事實，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不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原則上，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所有。因此，上開案例，如果該發明屬於職務上發明，其專利申請權原屬於 A、B 共同所有，則不須檢附分別讓與同意書。又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發明、創作，依契約約定申請權歸屬於出資人所有者，亦同。

申請讓與申請權登記，讓與人或受讓人得單方提出申請。實務上，申請權之讓與，業經數次輾轉讓與時，得以最後受讓人之名義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申請公司與公司間之申請權讓與登記，雙方公司代表人如為同一人時，其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等文件中，因不得由同一代表人代表二公司簽章該等文件，所以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應依公司法規定，由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有限公司組織）簽署。例如：A 公司將專利申請權讓與 B 公司，A、B 二公司之代表人均為甲，則讓與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之簽署，A、B 二公司間必須有一方依公司法之規定，由監察人或不執行業務股東簽署。除前述應備文件外，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申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中，公司應簽署部分，如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須由監察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

組織須由不執行業務股東簽署，除前述應備文件外，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正、反面影本。

8. 申請變更事項

專利申請變更事項，包括變更住居所、營業所；變更國籍；變更法人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簽章方式；變更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及簽章方式；變更代理人或代收人；變更代理人之簽章；變更指定代表圖；變更聲明事項內容等等。應注意者，增減列以上事項，並非申請變更事項之概念。

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第1項第13款、第3條第8款、第4條第9款規定，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台幣300元。由於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變更一些細節事項，實毋庸每項皆須繳納規費，爰採限縮性解釋，所謂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台幣300元，係指申請變更下列事項：

- (1)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簽章（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英文資料部分）。
- (2) 變更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及簽章（含英文資料部分）。
- (3) 變更代理人或代收人。
- (4) 變更代理人之簽章。
- (5) 變更指定代表圖。
- (6) 變更聲明事項內容。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指主體不變，僅係表彰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而已，因此，只要從所附證明文件之內容，得認定已變更即可。外國法人之公司名稱變更，可出具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可由申請人出具聲明有更名事實即可。至本國法人，則毋庸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將再請申請人補送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在公告前提出之變更申請，涉及變更說明書（圖說）首頁之內容者，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圖說）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專利名稱係屬補充、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專利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9. 申請撤回

專利申請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本局審定（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處分）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

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專利法第 37 條第 3 項明定，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因此，不論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或嗣後申請實體審查，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惟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案，則使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無所依附，而當然發生形同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效力。

另依專利法第 103 條第 6 項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亦不得撤回。

撤回申請，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優先權日）15 個月後申請撤回者，本局對於申請案仍予以公開。

除上述申請案撤回情形外，申請人亦有可能申請撤回部分申請文件，原則上，亦屬於申請人之自由，因此，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文件，惟申請人必須承擔因撤回致欠缺該文件所產生之後果。例如：申請人申請撤回全部或部分說明書、圖式或撤回優先權證明文件時，本局將准予撤回，惟可能形成文件不齊備，而致申請案不受理或影響申請日或影響專利要件或喪

失優先權。

申請人申請撤回，理論上，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生撤回效力，惟實務作業顧及申請人之權益，只要在本局函復之前，申請人變更其撤回之意思，本局皆會受理。換言之，在本局函復准予撤回後，申請人即不得為請求撤銷撤回之申請。

10. 規費

關於專利之各項申請，依專利法第 80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80 條、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0 條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有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至各項收費數額，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辦理。

本法修正前，規費之繳納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惟規費之繳納屬可補繳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而無法取得申請日，因此，本法修正後，已將規費之繳納，排除於申請日之規定之外。至於申請人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經通知補正後，仍未繳納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依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因此，有關規費事項，規費法應優先適用，且由於專利申請規費之退還，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皆無特別規定，因此，有關規費收費標準、退費等事項規定，本局自當依該規定辦理。

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另依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 7 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 8 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準此，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限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2) 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本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 (3) 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撤回申請案者，於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
- (4) 自 99 年 1 月 1 日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由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準此，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
- (5)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第二章 發明專利

1. 申請發明專利

1.1 概說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即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申請文件經申請人補正後，仍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本應為申請案不受理之處分。惟實務上，某些通知補正事項，因尚須經實體審查認定，程序審查階段不宜遽為處分，因此，申請人如來函申復敘明理由或縱未申復，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再處理。

1.2. 申請書

申請書為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准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其用以陳明申請專利之發明相關之基本資訊，為專利申請必要文件之一。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有聲明事項者，應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專施 14 參照)

- (1) 發明名稱。
- (2) 發明人姓名、國籍。
- (3)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 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5)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並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

- (6)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 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專利合作條約 PCT)或地區性條約(如歐洲專利公約 EPC)、申請日。
- (7)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如無須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之。

1.2.1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的記載，在於明確表達申請專利之標的，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名稱，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申請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申請書、專利說明書首頁上之發明名稱如有不一致時，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倘屆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則以專利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1.2.2 發明人

發明是種事實行為，凡為發明之人即為發明人，本局對於申請人在申請書上載明之發明人，其究否真正之發明人，不作實質認定。發明人必須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

申請增加發明人時，應附具申請書、所增列發明人簽章之申請權證明書、其他發明人簽章之同意書或由全體發明人重行簽章之申請權證明書，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應一併檢送。

申請刪除發明人時，應附具申請書、所刪除發明人簽章之聲明書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應一併檢送。

1.2.3 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專利申請人並非當然是專利權人，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准予專利，始能成為專利權人。

專利申請人，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其他如公立學校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組織者(如聯勤兵工廠402廠或如各地農業改良場)亦得為專利申請人，而申請人為外國人者，除有專利法第4條規定，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對於外國人之申請案，原則皆予以受理。惟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之影本。」可知大陸地區人民(包括港澳地區)申請時，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若係影本，則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如檢附公證本或認證本者既已發生證明之效力，當然可認已發生釋明之效力。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即可，至乙公司之代表人為何，應非所問。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得以其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以其在台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為必要，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且以該辦事處為送達者，亦得不委任專利代理人。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得以權責機關為管理機關，該權責機關首長為代表人。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利時，審查實務上，申請人欄應填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蓋印信；代表人欄則應填載主任委員姓名「○○○」，並簽名或蓋首長職名章。申請人如係學校〈公、私立〉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可比照政府機關僅蓋職名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1.2.4 專利代理人

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 委任係不要式契約，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即得成立，委任書的交付，非屬契約成立的要件。委任書之目的僅在於證明代理人有代理權限，委任書雖然只有委任人簽章，但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章，代理申請人為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即代理人已允為處理，雙方意思合致，因此，委任書只要有委任人簽章即可。另外，申請人與代理人間不論委任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其性質皆屬私法性質，本局僅為形式審查，不為實質認定，因此，如有任何變更，在通知本局之前，本局仍依現有資料辦理。

依專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因此，申請專利，原則上，不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申請人自行辦理或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均無不可。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簡言之，申請專利的途徑，有二種方式，1.自行申請，即專利申請人自己向本局申請。2.委任代理人辦理，即專利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向第三人所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之行為(民法 103)。代理權係使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上的效力得直接歸屬於本人的權能、資格或地位。代理依其發生種類，可分為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 2 種。依法律規定而發生者，稱為法定代理。依法律行為授與者，稱為意定代理。另外，代理權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特定行為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代理行為。委任書應載明代理權限及代理人送達處所。送達處所應與專利代理人名簿登記者相同。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利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即有關專利申請案委任代理人人數限制，以向本局提出申請時每案不得逾3人(含複代理人)為限，如代理人地址不同，為送達之需，須指定應受送達人。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如超過3人以上時，其中何代理人應行辭任或解任，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由其自行指定，逾期未予補正者，解為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本局之效力（法務部90年2月26日法90律字第002213號函釋參照）。

因此，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專利及其他程序，其是否有處理權限，應依申請人之意思認定之，故應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且其人數非專利法限制範圍。惟其向本局提出申請時，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不得逾3人，因此，原文委任書授權ABCDE五人，申請時申請書記載ABC，嗣後變更為ABD，因ABCD皆有權處理，雖不生變更問題，惟已逾3人，本局將函知申請人，日後改以ABD為本案之代理人，並以其為收受送達之人。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6項規定，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法人代表人變更，並非申請人變更，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所以，變更代表人，僅須敘明變更代表人之事實，無庸再行檢送委任書。增、減列代理人亦不涉及代理人變更問題。

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原文委任書載明受任人有多人，申請送件時，中譯委任書僅載明1人，嗣後中譯委任書增加1人，不涉及變更問題，僅屬補充翻譯內容。簡言之，有無代理權限，係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不以申請書記載或中譯委任書為主，且國外申請案，原文委任書翻譯成之中文本，雙方皆不須簽章。

專利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人毋須簽章，以後往來之申請文件如於代理權限範圍內，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為外國人時，依規定應委任代理人，未委任，或委任代理人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申請人為本國人時，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本案未委任代理人。

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因此，專利代理人死亡，原則上，其與申請人間委任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本局，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始為適法。申請人如未通知本局，而該事實於本局已知悉者，將為以下處理方式：

- (1) 申請人為本國人時：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另以副本送達代理人之事務所。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於答辯時，答辯函以副本送達申請人及代理人之事務所。
- (2) 申請人為外國人時：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本局將通知代理人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復，再逕行送達國外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另外，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死亡時，本局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

1.2.5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依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由，計有第 1 款因研究、實驗；第 2 款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及第 3 款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三種事由，如主張第 1、2 款之發明專利新穎性優惠期者，除應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外，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本

局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未於申請時聲明，則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未檢送證明文件，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檢附者，亦為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並續行後續程序。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如主張第 3 款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因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申請人於申請時未必知悉已遭他人洩漏之事實，因此，未強制於申請時即須聲明。

< 案例說明 >

例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未打勾，但有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視為有聲明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有打勾，雖未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仍視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

例 3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惟於附送書件欄打勾檢送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證明文件，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申請人如逾期未回覆，將視為未聲明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專利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屬於申請人聲明事項，申請人如有主張，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有無檢附證明文件，至於是否認可新穎

性優惠期之主張，將於實體審查時認定。

1.2.6 主張國際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是巴黎公約基本原則之一，所謂國際優先權，指專利申請人在一個國家提出第 1 次申請後，在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創作向其他國家提出申請，可以主張該專利要件之判斷，回溯到第 1 國申請時之申請日。依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專利為 6 個月），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準此，所謂申請人係指，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或 WTO 之延伸會員（例如英屬曼群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或申請人所屬國家必須為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申請人雖非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惟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惟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該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書聲明者或逾期未補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將喪失優先權（專 27I-III、28、108、129）。申請人如於前述 4 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正本者，仍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因此，審查上應注意：

- (1) 優先權日必須為外國第 1 次提出申請之日期。
- (2) 必須在得主張優先權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發明或新型專利，為在外國第 1 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則在外國第 1 次提

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逾期，則喪失優先權。

- (3) 申請人所屬國家必須為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屬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申請人為非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惟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如申請人有 2 人以上者，每一申請人皆須符合前述條件。
- (4) 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後申請案），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的申請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章者，本局仍受理其優先權之主張。
- (5) WTO 會員所屬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或商標，如係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為指定國，且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得向我國主張優先權，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本局 93 年 4 月 7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10 號函釋參照）
- (6) 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申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備忘錄或協約或合議書生效之日。若涉及二互惠國以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所涉及互惠國中生效日較晚者。
- (7) 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才可主張優先權。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優先權案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

明，且必須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該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 案例說明 >

例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但有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有打勾，但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3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於先行提出之專利說明書中有記載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視為有聲明主張優先權。

例 4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申請書聲明事項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欄位未打勾，亦無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惟於附送書件欄打勾檢送主張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

- (8) 申請書上已載前述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記或誤繕者，與欠缺法定聲明事項不同，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申請變更。
- (9) 因應全球電子化申請作業，申請人所取得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如非紙本資料而係光碟片者，申請人須將該光碟片及其電子檔案資料所印製之紙本文件一併提出。申請人所取得之

電子檔案資料如係非光碟片者，則須釋明其取得電子檔案資料之來源並將電子檔案資料所印製之紙本文件一併提出。申請人所取得之光碟片，視同證明文件之正本。(本局 93 年 9 月 15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63 號函釋參照)

- (10)同一申請人提出 2 件以上之申請案，而該 2 件以上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均為同 1 件外國基礎案時，其優先權證明文件可僅送 1 份正本於其中 1 件申請案，其他案件得以該正本之全份影本代之，惟於檢附影本時須註明正本附於何案件內。
- (11)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依本局 93 年 8 月 2 日智法字第 0931860056 號函釋略以：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之適用，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訴字第 1793 號判決，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應解為法定不變期間，不生申請延展之問題，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依此辦理。
- (12)主張優先權者，延誤法定期間未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如其延誤可認有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本局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1.2.7 主張國內優先權

國內優先權制度係申請人將其發明或新型提出專利申請後，在 12 個月內就所提出之同一發明或新型加以補充改良，再行申請時，可主張優先權。我國係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專利法時導入該制

度。

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

- (1)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已逾 12 個月者。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則須以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已逾 12 個月者。
- (2) 先申請案所載之發明或創作，若曾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者，即不得於後申請案再次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否則會實質延長優先權期間。後申請案是否有累積主張，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 (3) 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分割案）或改請案者，即不得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因該分割案、改請案已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 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所謂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指先申請案業經初審審定核駁或核准而言，先申請案縱提再審查程序，為避免重複審查，該案仍視為已經審定，亦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所謂處分，係指新型申請經形式審查准予專利或不准專利而言。

有關國內優先權，在審查上應注意：

- (1) 先申請案若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該申請案即不復存在，當然不得據以主張優先權。另外，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已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2) 先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本局將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 (3) 國內優先權規定僅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不適用於新式

樣。換句話說，新式樣專利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新式樣專利亦不得作為先申請案，而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 (4) 主張優先權必須在優先權法定期間 12 個月內提出。
- (5) 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 (6) 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處分。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意旨，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經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
- (7) 為保持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逾前開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反之，15 個月內撤回優先權主張，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8) 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主張

之國內優先權，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9) 申請時就 2 件以上的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 (10) 主張之國內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0 年 10 月 26 日。
- (11) 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為避免一發明二申請，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 (12) 分割案因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1.2.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

依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因此，申請標的如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則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生物材料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檢附寄存證明文件。若未檢附寄存證明文件，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另依同條但書規定，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因此，申請標的雖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得聲明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由於是否屬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係實體審查認定之問題，因此，在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申請人是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日起 3 個月）

檢送寄存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於前述3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寄存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其寄存證明文件者，仍視有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國外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檢送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專30III）。

申請時有聲明寄存事實但聲明事項記載不完整或3個月內所補送之寄存文件有不齊備之情事時，程序審查時將通知補正，給予申請人補送機會，不會逕予視為未寄存。應注意者，聲明寄存事實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如果國內寄存人與申請人不同，依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須檢附文件證明寄存人已授權申請人於專利案中引述所寄存之生物材料，且同意該生物材料之寄存符合該申請案相關之寄存規定。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3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專38IV），逾限未檢送者，逕行發交審查。

1.3 說明書

依專利法第25條規定，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必備文件之一，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因此，專利說明書應用中文撰寫，申請人倘以外文本先行提出專利說明書進行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已超過指定補正期間者，應以其後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以外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必須為單一文本。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送複數外文本，將通知擇定一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逾期未擇定者，申請案不受理；如

先後檢送複數外文本者，該案以首次檢送之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其後檢送之外文本僅予存卷作為申請歷程紀錄。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之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說明書的作用在於充分揭露發明之技術內容，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15 參照)

- (1) 發明名稱。
- (2) 發明摘要。
- (3) 發明說明。
- (4) 申請專利範圍。

以上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發明名稱於 1.2 申請書中已有詳述，以下從發明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加以說明。至於說明書撰寫格式、字體，請參閱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填寫須知。

1.3.1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的內容是對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概述，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發明摘要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摘要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2 發明說明

為使申請人在撰寫發明說明時有所遵循，以便保證說明書能使公眾理解，並能獲得實施發明足夠的技術訊息，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格式包含 5 項，即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申請人應於每項之前附加標題。但申請人表示該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另外，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依本局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而對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最主要的部分，其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說明，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發明說明內容未依應敘明事項、順序及方式撰寫者，程序審查仍將通知補正，由於該事項仍須經實體審查認定，因此，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發明說明中之圖式簡單說明標題下應以簡明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未說明主要元件符號，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3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及發明說明一致，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有兩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且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 1 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 1 項以上之附屬項。

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 2 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 2 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1.4 必要圖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

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關於圖式之繪製，依前揭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出之內容應該清晰，此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均有適用，由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圖式重點在於內容是否清晰，因此，是否工程製圖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不作判斷，將於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階段再行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圖式是否清晰，是否屬於照片，如果該圖式不清晰、新型申請案之圖式係照片並非以繪製而成，則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申請案須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中載有圖式而完全未附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案無須圖式而不補正者，應申復不補正，則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技術內容是否揭露完整，將俟實體審查時依法審認。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專利案之技術內容概要；因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予以指定。

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元件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

申請案附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填寫。

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繕寫代表圖之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代表圖及相應補充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

請人。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已指定代表圖，惟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該申請案雖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刪除該指定代表圖及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程序審查對於圖式之審查，除上開說明外，其餘有關註明圖號、元件符號及說明文字等事項，程序審查僅審查有無記載，如不符合規定時，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2. 早期公開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上開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早期公開制度係使企業界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投資人重複研發，故申請人得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應不予公開之事實，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申復，逾限未申復，則不予公開。

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該

申請案如無不應公開情事且文件齊備，即進行公開作業。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會公開。理論上，申請案經本局審定准予專利後，即不生撤回問題，換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因此，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此時，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為避免重複公開，因此，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不會公開。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 102 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前 2 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由於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因此，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係依原申請案內容公開，凡於 15 個月內有申請補充、修正之案件，會於公開公報上記載有補充、修正之事實。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或撤回某一項或某幾項優先權主張。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公開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例如：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前撤回優先權主張，致該優先權日無效，該申請案之早期公開應延至變更後之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惟若於申請日 15 個月後始撤回優先權主張者，無論是否變更最早優先權日或無優先權日，其公開日仍為原

先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

3. 申請實體審查

目前，我國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但發明專利採依申請進行實體審查，新式樣專利則採依職權進行實體審查。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本局申請實體審查。惟如有逾該期間而申請分割或改請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之。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前開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依專利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實體審查者應附申請書。欲申請實體審查者，可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提出，或是在期限內以申請書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由於在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已具備申請之相關資料，因此僅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書上註記一併提出申請實體審查即可，毋須再檢附實體審查之申請書。

實務上，申請書上如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未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或沒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有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以探求申請人真正意思，再行辦理。

另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26 參照)

- (1) 申請案號。
- (2) 發明名稱。
- (3) 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 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5) 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乃為避免重複申請實體審查之

考量，因此，如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則他人再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予以函復，本案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並檢還所繳規費。本局所為函復通知，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

第五章 補充、修正、更正

1. 發明專利之補充、修正

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得就說明書或圖式提出補充、修正之申請。然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須依專利法第 49 條規定之補充、修正之時機為之，如於公告後，則應依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更正。補充、修正有本局依職權通知及申請人自行申請二種。專利法第 49 條所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日及期間限制，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修正，不包括本局依職權通知之情形。

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所謂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修正之限制，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外文說明書不生補充、修正之問題。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僅得於下列特定期日或期間為之：

- (1) 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 (2) 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 3 個月內。
- (3) 本局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 (4) 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超過 15 個月之補充、修正，程序審查將處分不受理。但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者，將於補充、修正不受理函文中併予告知，將來於審查時將參酌其補充、修正理由，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補充、修正。

分割申請，原申請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修正，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在發明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49 條法定期間 15 個月之限制規定，在新型專利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法定期間 2 個月之限制規定。分割後，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之補充、修正，則有上開自申請日（發

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15 個月或 2 個月法定期間之限制。惟經本局審查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者，申請人自可依限補充、修正至局憑辦。

發明或新型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28 參照)

- (1) 申請書，敘明所補充、修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申請專利範圍項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式之補充、修正者，應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部分。
- (2) 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補充、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原說明書為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 (3) 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3 份，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並於補充、修正申請書中敘明。

2. 新型專利之補充、修正

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而延滯審查，因此，專利法第 100 條規定，新型專利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惟如依本局職權通知補充、修正，則無上開 2 個月之限制。

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修正，申請人僅得就本局要求補充、修正之部分進行補充、修正，其餘部分，如有超出通知補充、修正之範圍，且逾上開 2 個月之限制者，得不予受理。

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如有補充、修正應於改請為新型之日起 2 個月內補充、修正。

3.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

依專利法第 122 條規定，本局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補充、修正圖說。可見，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亦有依申請或依職權 2 種情形，於審查中均得為之，此與發明、新型專利不同。

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圖說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35 參照)

- (1) 申請書，敘明所補充、修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面之補充、修正者，應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部分。(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修正部份)
- (2) 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補充、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原圖說為基礎。
- (3) 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

4. 更正

更正係指對於已取得專利權後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為修正之意，其與審查中之補充、修正不同。因此，申請更正應於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方得提出。核准審定(處分)後至繳費領證前，由於申請案件業經審定，惟尚未取得專利權，因此，並無補充、修正或更正之適用，如有申請，本局將會處分不受理。但如於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本局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

依專利法第 64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64 條規定，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申請更正事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前揭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新式樣專利依第 127 條規定，圖說更正事項，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

專利權人如以明顯誤記為由，單純更正外文本，本局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行審查，如經確認為明顯之誤記，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並退還更正規費。如非屬明顯之誤記，將由程序審查單位，處分不受理，並退還更正規費。

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因已無更正之標的，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縱該撤銷專利權處分，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惟因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上之拘束力（實質的存續力），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所提更正申請，亦應不予受理。

又依專利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被舉發人得申請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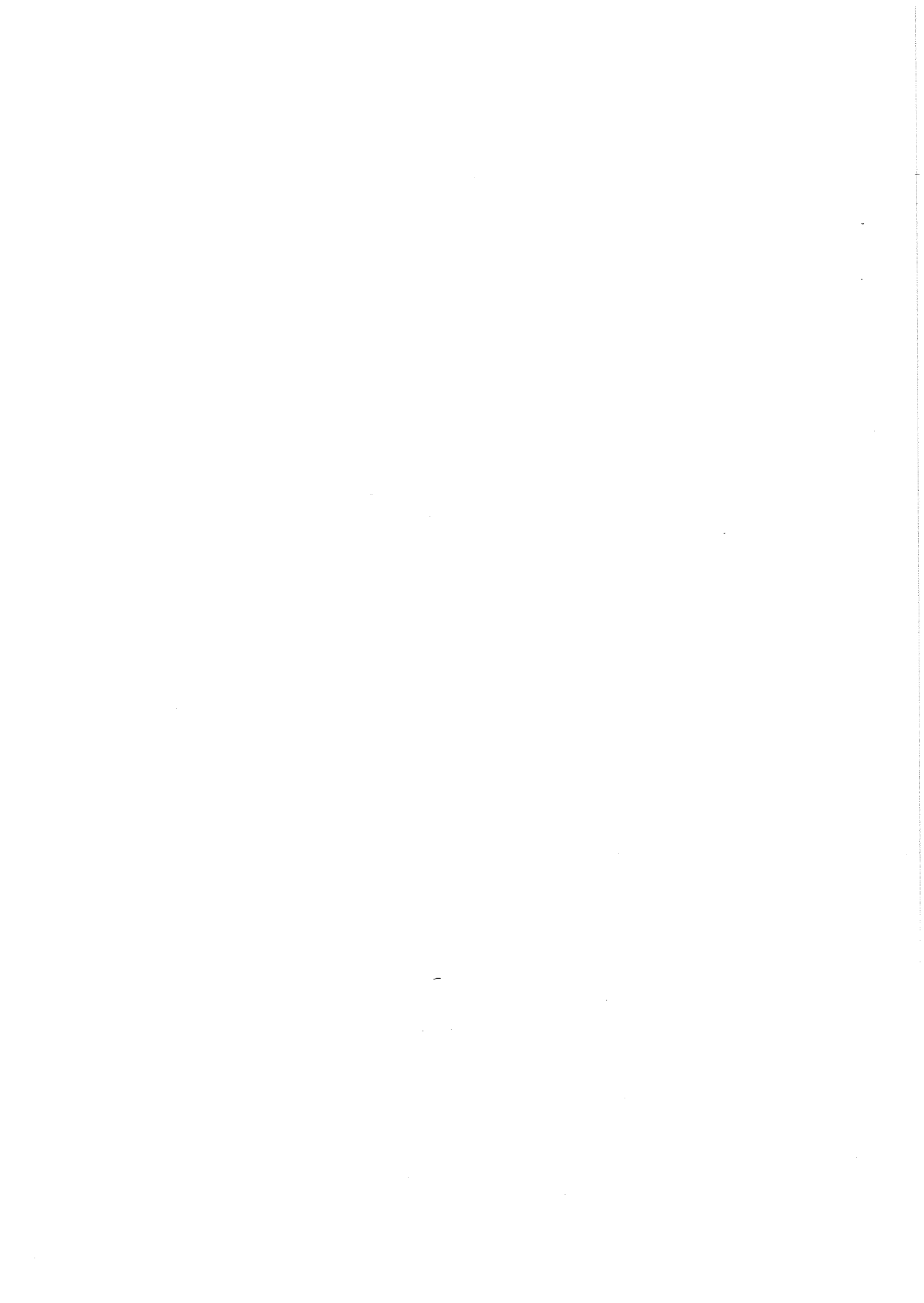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45 參照)

- (1) 申請書，敘明申請更正之法條依據、所更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申請專利範圍項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式之更正者，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未敘明法條依據，程序通知補正，逾限未補正，更正案將處分不受理。
- (2) 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公告之說明書為基礎。但經核准更正者，以該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為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 (3) 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

或圖式 1 式 3 份，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並於更正申請書中敘明。

新式樣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49 參照)

- (1) 申請書，敘明所更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面之更正者，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更正部份)
- (2) 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公告之圖說為基礎。但經核准更正者，以該核准更正之圖說為基礎。
- (3) 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



第十二章 專利權管理

1. 專利權之取得

依專利法第 51 條、第 10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處分)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核准之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核發證書。

1.1 繳費

專利申請案一經核准審定(處分)後即可繳費領證，惟經本局公告後，始取得專利權，因此，核准審定(處分)後之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係為取得權利權之前提要件，申言之，申請人如未於核准審定(處分)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本局將不予公告，則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以上所定 3 個月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本局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本局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於失權效果，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將處分不受理。

例如：申請人於 9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本局審定(處分)書，自同年 9 月 27 日起算，至 12 月 26 日前應向本局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如申請人迄至 12 月 27 日始向本局申請繳費，則該申請繳費行為不受理，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1.2 領證

申請領取專利證書，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填妥本局領取專利證書申請書，逕向本局臨櫃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本局辦理。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

約定。

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本局僅就每一專利案核發一張專利證書；縱使專利權為二人以上共有，亦然。

專利證書依申請專利類別不同而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 3 種。其內容載有專利證書數號；發明、新型、新式樣名稱；專利權人；發明人、創作人；專利權期間；生效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指本局所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我國專利證書號數目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追加發明、新型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追加案、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

1.3 公告

依專利法規定，經核准之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專利申請人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同時載明申請延緩公告及其理由，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3 個月。另申請人如於已進行公告作業始申請延緩公告，本局仍將逕行公告。

1.4 專利權期限

發明專利權之期限於專利法 83 年修正時，已將 15 年改為 20 年；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新式樣專利權期限於專利法 86 年修正時，將 10 年修改為 12 年；追加發明、新型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發明專利案係依專利法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之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新式樣專利案，係依專利法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之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以下簡稱現行專利法)第 51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專利權期限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其屆滿之期限為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新式樣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現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於是將新型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改為 10 年。因此，93 年 7 月 1 日以前審定公告的新型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之後審定公告的新型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

有關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於現行法及舊法間之適用表列如下：

專利法修正施行時間	發明專利權期限	新型專利權期限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83 年 1 月 23 日專利法	20 年	12 年	10 年
90 年 10 月 26 日專利法(含 86 年修正)	20 年	12 年	12 年
93 年 7 月 1 日專利法	20 年	10 年	12 年

例 1·依 83 年 1 月 23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 (1)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3 年 11 月 26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5 年 10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5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4 年 2 月 3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5 年 7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3 年 1 月 4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4 年 9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4 年 9 月 11 日至 93 年 1 月 3 日。

例 2·依 90 年 10 月 26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5 月 22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2 年 7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2 年 4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4 月 12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1 年 3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

例 3·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5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2 日，核准處分公告日為 95 年 3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1 月 31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5 年 2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0 日。

2. 專利權之維持

依專利法第 82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每年應自行按時繳納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之有效，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上開年費之繳納，不待本局通知，如欲避免每年年費繳納之繁瑣，亦可 1 次繳清；嗣後年費有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如專利權有遭他人提起舉發者，專利權人應注意依法繳納年費以免權利發生消滅。倘逾年費繳納之法定期間未繳納者，依專利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新型、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2.1 專利年費之繳納

專利年費，亦稱專利維持費，其意義在於專利權人因評估專利權可能帶來經濟上的利益欲維持專利權有效存在，乃依專利法規定所繳納之專利權維持費用。換言之，專利年費之繳納非屬強制，專利權人保有自主選擇是否繳納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且繳納專利年費之行為，除專利權人自行為之外，任何人均得代為繳納專利年費，惟繳納之貨幣必須以國幣新台幣為之，不得以他種貨幣繳納。因此，專利權人如為外國人，得自行繳納專利年費或委由他人代繳，但必須以新台幣為之，如以他種貨幣繳納，本局將通知補正，並退回其貨幣。另外，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如自國外郵寄繳納，必須指定國內送達代收人及處所，以利本局規費收據之寄送，如未指定，收據將併入該案卷內。

2.1.1 繳納通知

本局於應繳納次年年費屆期前會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應繳納專利年費，該繳納年費通知函係屬為民服務性質，旨在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並非法定通知之義務。專利權人為維護本身

之權益，不待收受本局通知，專利權人必須自行依法按時繳納。

申請人居期未繳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本局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本局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於失權效果，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

2.1.2 年費金額

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 7 條規定，經核准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新臺幣 5,000 元；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新臺幣 9,000 元；第 10 年以上，每年新臺幣 18,000 元。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納之年費，仍以 1 年計算。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上揭規定繳費；核准延長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 5,000 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惟已享有之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仍以 1 年年費計算。

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係加註於其原案之專利證書，無須繳納年費。

2.1.3 繳納方式

繳納專利年費的方式有(1)至本局或本局各服務處臨櫃繳費。(2)通信方式辦理。(3)約定帳號自動扣繳。以前開二種方式繳納，可以現金、即期支票、郵政匯票、郵政劃撥、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辦理。

繳納專利年費時應檢送繳納專利年費申請書，倘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者，須一併檢附轉帳交易明細單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確認繳費日期及所繳納之專利案件。

2.2 專利年費之減免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但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減收之專利年費，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新臺幣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新臺幣1200元。減收專利年費者，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

減收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82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並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收專利年費。申請免收第一之年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申請免收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為之。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專利權人經本局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2.3 專利年費之退還

專利年費如有誤繳、溢繳或重複繳納者，得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還；如原收據已遺失者，可敘明理由向本局辦理退費。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確定之情事者，已預繳之以後各年之專利年費，得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還；如原收據已遺失者，可以敘明理由向本局辦理退費。

3. 專利權之異動

依專利法第 59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59 條及第 126 條規定，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本局登記，不得對抗第 3 人。申言之，有關專利權之異動，專利法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登記生效主義，因此，專利權讓與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生讓與效力，向本局申請登記僅生對抗效力。實務上，讓與契約書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簽章，但讓與契約書如僅由讓與人簽章，受讓人雖未於讓與契約書上簽章，但於讓與申請書上簽章辦理讓與，則亦可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毋庸通知補正。又此之登記，係以本局准予登記之日為準，即以本局發文日期為準(參照本局 90 年 3 月 28 日(90)智法字第 09086000310 號函示)。

申請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時，除須確認該專利權有效存在外，尚須確認無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始可受理；倘有上開事由，則專利權異動登記應不受理。

3.1 專利權讓與

專利權讓與，乃權利主體發生了變更，即是由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移轉與受讓人。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公司如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有關簽章審核事項，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

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 公司因合併或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檢附由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司合併或併購之證明文件；惟原所有專利權之公司如吸收合併他公司後，公司名稱變更，因原所有專利權之主體不變，僅為更名而已，只須辦理公司更名，無須辦理讓與登記。
- (3) 原經查封之專利權，嗣經拍定所為之專利權讓與登記，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 (4) 經法院判決確定所承受之專利權者，仍應循專利權讓與登記辦理。
- (5) 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並分別檢具讓與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讓與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讓與登記。
- (6) 辦理讓與登記時，如原專利證書有遺失、毀損等致無法檢附之情形者，由讓與人聲明其事實即可，毋庸另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

3.2 專利權繼承

繼承之性質與讓與相同，屬於權利主體的變更。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

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並應檢附遺囑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 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
- (3) 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別檢具繼承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繼承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繼承登記。

3.3 專利權授權實施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專利權人將其專有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授予被授權人。專利授權，由於授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全部移轉讓與他人，故不生權利主體之變更，而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在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時，當事人之間須簽訂書面的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專利授權契約，係指專利權人在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授權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範圍內實施其專利，被授權人支付約定的授權金所訂立的合約。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專利申請權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 (2) 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3) 聯合新式樣不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發明、新型追加案可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 (4) 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惟以登記生對抗要件，對再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無實益，因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再授權之規範，故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本局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質權是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物品，得就該物品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專利權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2) 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質權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質權變更登記者，應檢送變更證明文件；質權消滅登記者，應檢送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 (3)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4)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檢具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質權設定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質權設定登記。

3.5 專利權信託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

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檢具信託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信託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信託登記。

4. 專利權之消滅及回復

依專利法第 66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另依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並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又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4.1 消滅事由

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所謂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該條所定事由，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本局通知。當然消滅之效力是往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有效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本局依舉發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4.1.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為 10 年、新式樣為 12 年。

例如：發明專利第 027526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期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始日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止日 95 年 5 月 1 日，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4.1.2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專利權人死亡後，該專利權歸屬其繼承人繼承，如繼承人有多數人時，在未分割前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如無人繼承或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民法規定，本應歸屬國庫，惟因專利權既無人繼承，如變成公共技術，任何人都可利用，對整個產業更有幫助，因此，規定於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4.1.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第二年以後之年費，依專利法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於屆期前繳納，如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發明專利第 141308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期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始日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止日 109 年 1 月 2 日，專利權人因第 5 年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1.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所謂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本局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

4.1.5 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經依舉發成立撤銷或職權撤銷者，專利權人得提起行政救濟，如未提起或行政救濟維持原處分確定，即為撤銷確定，該專

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該證書。

4.2 專利權回復

專利權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致喪失專利權，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

例如：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含加倍補繳期限)以前繳納第 2 年年費，惟因於法定繳納年費期間遇有天災致無法如期繳納年費，若該天災原因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消滅，則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專利權人在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仍應完成尚未完成之行為。

4. 受理

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有鑒於實務作業，本局無法對於申請事項，立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因此，不論申請人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本局皆先行收件，經文書資料建檔，再交辦審查，俟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可能為行政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或處分申請案不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行後續程序，或處分喪失優先權、或處分視為未寄存等等。

目前實務上，指定補正期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5. 專利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指申請人檢齊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日期，其與本局事實上，實際收到申請文件之日期，未必相同，因為，本局實際收到申請文件之日，如果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齊備，申請人即取得申請日，如果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則申請日可能會延後。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依專利法規定，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新式樣專利，則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新型名稱）、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說明書（圖說）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

以上所謂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包括三方面：

一、為必要文件之齊備，即申請發明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申請新式樣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及圖說。

二、為必要文件內容之齊備，說明書至少必須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圖說至少必須載明圖面。

因此，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係指發明專利說明書、新型專利說明書缺頁，導致完全無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圖式缺漏，導致發明專利完全無必要圖式，新型專利完全無圖式；新式樣專利圖面缺漏，導致圖說完全無圖面，而申請人於事後補正，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而言。應注意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說明書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部分缺漏，係指部分缺頁、缺漏而言，其有別於完全欠缺之情形。因此，如完全欠缺，並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適用。

總之，影響申請日之情形，包括：

（1）必要文件之欠缺

（2）必要文件內容之欠缺

①發明、新型專利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新型說明）或申

~~請專利範圍；新式樣專利圖說完全無圖面。~~

~~②發明專利完全無必要圖式；新型專利完全無圖式。~~

~~另外，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圖說以外文本提出者，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因此，所謂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者，申請發明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及外文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及外文圖式；申請新式樣專利必須具備申請書及外文圖說。而該外文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新型名稱）、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外文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及圖面。外文說明書（圖說）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但欠缺發明名稱（新型名稱）、新式樣物品名稱，並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換言之，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外文說明書至少必須載明發明說明（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外文圖說至少必須載明圖面。~~

~~由於外文本並無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缺頁或缺漏之適用，因此，外文本如有部分缺頁或缺漏，但並非完全無發明說明（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圖面）時，僅需補正完整外文本，仍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該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其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申請日在專利法而言，是判斷申請先後的客觀標準及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該申請日之認定，性質上屬於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此認定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爭訟。~~

5.1 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專利申請日在專利法上有極重要之意義，攸關專利之審查要件及准駁。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完整揭露並為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方能合法取得申請案之申請日。

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發明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項目涵蓋專利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等；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有關者，主要為「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鑒於認定申請日之目的，係在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以完整揭露實質專利技術內容與否做為依據，故認定發明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二者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說明書中之專利名稱、摘要或指定代表圖等，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前述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新式樣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3 項，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圖說應載項目涵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等。鑒於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從「圖面」已足資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故認定圖說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圖面」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圖說中之物品名稱、創作說明或圖面說明，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

5.2 申請書、說明書(圖說)或圖式(圖面)完全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未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或圖

說，或檢送之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圖說完全無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5.3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檢送之說明書中「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利專責機關程序審查時檢核申請人所檢送之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原則為：

- (1) 說明書，係指從形式檢核以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頁碼未連續者。
- (2) 圖式，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圖式有缺漏者，例如：圖號不連續、圖式數目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等。
- (3) 新式樣之圖面，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有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致圖面有缺漏者，例如：申請人申請時檢送六面視圖惟缺立體圖；或申請人僅送一立體圖等。

倘程序審查檢核有前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者，依上述原則處理。若申請人補正後依本章第 9 節之規定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時，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惟因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文件須於程序審查階段先予確認，始得作為進行發明早期公開、實體審查、或新型形式審查作業之基礎，撤回補正部分勢將導致申請日及申請文件的變動，故原則上應於程序審查階段為之，但考量實務上，多數案件於處分申請日

之後即已脫離程序審查階段，為衡平申請人權益及程序審查實務需要，例外放寬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處分申請日之通知後1個月內撤回補正之內容。

申請人如逾指定期間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復上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須補正者，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經申請人申復不須補正或補正後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部分缺頁或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將於實體審查時另行審認。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圖說)或圖式之中文本，得依專利法第25條第4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後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翻譯。程序審查階段就補正之中文本是否依據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僅進行形式檢核，如由形式即發現中文本與外文本不一致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送一致之中文本。

申請人應補送一致之中文本。惟如翻譯外文本時，因拆解多附多之請求項、增加主要元件符號說明、調整格式或內容編排，或有其他因素而致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但申請人認實質內容一致，或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並予以聲明，則申請案仍予受理。但是否有超出之情事，實體審查時將依法審認之。

申請案因補正之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之情事，而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一致之中文本者，如逾期未補正，亦未申復所送之中文本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因補正之中文本既未依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難認符合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自不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僅能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於補正中文本後，該外文本發生取得申請日之法效，其撰寫理應比照中文本以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基於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同理，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亦應有同條規定之適用，將比照前述 5.2 節或 5.3 節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之原則處理，亦即：

- (1) 外文本完全無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 (2) 外文本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又專利申請案應以中文本提出申請；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先行提出，但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件並取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依據係為中文本，其補充、修正均應依中文本為之，外文本無補充、修正之情事。

6.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指本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本局在

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例如：93123658，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3 表示為民國 93 年提出之申請案；第 3 位數表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新式樣專利；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7.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原則上，發明人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惟其亦得讓與他人提出申請，因此，專利申請案如因受讓而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因公司併購而承受，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如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應檢附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申請人常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事實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足資佐證申請人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 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出具者，該發明人之醫療證明文件。
- (2) 主張發明人已死亡無法出具者，其繼承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 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案例上，同一技術曾在外國申請專利，且發明人已有簽章同意將該技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申請人向各地申請，並無排除中華民國者，已足以證明本案申請人取得專利申請權，其與上開無

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準此，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限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2) 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本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 (3) 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撤回申請案者，於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
- (4) 自 99 年 1 月 1 日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由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準此，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
- (5)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 (5)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 (6)~~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須本局通知或處分。本局將於後申請案之通知即將進行審查函上，併予告知「本案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另外，~~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本局，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故其後續相關變更事項，本局將不予受理，並辦理退費。~~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處分。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意旨，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經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
- (7)為保持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逾前開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反之，15 個月內撤回優先權主張，應

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8)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主張之國內優先權，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9)申請時就 2 件以上的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 (10)主張之國內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0 年 10 月 26 日。
- (11)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為避免一發明二申請，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 (12)分割案因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1.2.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

依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因此，申請標的如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則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生物材料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檢附寄存證明文件。若未檢附寄存證明文件，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另依同條但書規定，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因此，申請標的雖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得聲明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由於是否屬所屬技術領域中

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係實體審查認定之問題，因此，在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申請人是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日起3個月）檢送寄存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於前述3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寄存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其寄存證明文件者，仍視有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國外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檢送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專30III）。

申請時有聲明寄存事實但聲明事項記載不完整或3個月內所補送之寄存文件有不齊備之情事時，程序審查時將通知補正，給予申請人補送機會，不會逕予視為未寄存。應注意者，聲明寄存事實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如果國內寄存人與申請人不同，依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須檢附文件證明寄存人已授權申請人於專利案中引述所寄存之生物材料，且同意該生物材料之寄存符合該申請案相關之寄存規定。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3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專38IV），逾限未檢送者，逕行發交審查。

1.3 說明書

依專利法第25條規定，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必要之文件，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因此，專利說明書應用中文撰寫，申請人倘以專利說明書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

，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已超過指定補正期間者，應以其後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先以外文本提出之說明書，必須單一特定一本外文說明書，如有複數本外文說明書，程序審查將通知申請人確定版本。說明書使用中文簡體字者，應通知補正，但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申請人以外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必須為單一文本。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送複數外文本，將通知擇定一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逾期未擇定者，申請案不受理；如先後檢送複數外文本者，該案以首次檢送之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其後檢送之外文本僅予存卷作為申請歷程紀錄。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之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說明書的作用在於充分揭露發明之技術內容，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15 參照）

- (1)發明名稱。
- (2)發明人姓名、國籍。
- (3)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 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專利合作條約 PCT）或地區性條約（如歐洲專利公約 EPC）、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5)申請前已向外國申請專利者，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6)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7)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並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
- (8)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

~~一、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無須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之。~~

(9)(2)發明摘要。

(10)(3)發明說明。

(11)(4)申請專利範圍。

以上說明書應載明事項，~~(1)至(8)項~~，於發明名稱 1.2 申請書中已有詳述，以下僅從~~(9)至(11)~~，發明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在程序審查部分，加以說明。至於說明書撰寫格式、字體，請參閱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填寫須知。

1.3.1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的內容是對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概述，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發明摘要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摘要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2 發明說明

為使申請人在撰寫發明說明時有所遵循，以便保證說明書能使公眾理解，並能獲得實施發明足夠的技術訊息，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格式包含 5 項，即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申請人應於每項之前附加標題。但申請人表示該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

在此限。另外，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依本局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而對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最主要的部分，其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說明，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發明說明內容未依應敘明事項、順序及方式撰寫者，程序審查仍將通知補正，由於該事項仍須經實體審查認定，因此，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發明說明中之圖式簡單說明標題下應以簡明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未說明主要元件符號，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3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及發明說明一致，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有兩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且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 1 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 1 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 2 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 2 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1.4 必要圖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關於圖式之繪製，依前揭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出之內容應該清晰，此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均有適用，由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圖式重點在於內容是否清晰，因此，是否工程製圖

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不作判斷，將於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階段再行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圖式是否清晰，是否屬於照片，如果該圖式不清晰、新型申請案之圖式係照片並非以繪製而成，則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由於申請發明專利，並非必須有圖式，因此，實務上，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發明說明中有載明圖式，惟完全未附圖式，申請人如聲明該圖式為非必要圖式，則補正該圖式，使發明說明與附圖一致，則保留原申請日。同樣的，申請人亦得刪除發明說明中之圖式記載，使其一致，並重新檢附說明書，則保留原申請日。總之，申請發明專利，圖式是否必要，依申請人主觀意思自行決定。惟是否因此而影響專利要件，將於實體審查中審理之。~~

~~至於申請新型專利，由於新型專利必須有圖式，所以，申請人不得聲明該圖式非必要。~~

~~有關指定代表圖，原則上以 1 個為準，惟因個別技術內容的差異，則可超過 1 個以上。未指定代表圖或未繕寫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者，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進行公開作業。~~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申請案須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中載有圖式而完全未附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案無須圖式而不補正者，應申復不補正，則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技術內容是否揭露完整，將俟實體審查時依法審認。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專利案之技術內容概要；因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

予以指定。

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元件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

申請案附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填寫。

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繕寫代表圖之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代表圖及相應補充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已指定代表圖，惟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該申請案雖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刪除該指定代表圖及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程序審查對於圖式之審查，除上開說明外，其餘有關註明圖號、元件符號及說明文字等事項，程序審查僅審查有無記載，如不符合規定時，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2. 早期公開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上開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早期公開制度係使企業界

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投資人重複研發，故申請人得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應不予公開之事實，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申復，逾限未申復，則不予公開。

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如無不應公開情事且文件齊備，即進行公開作業。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會公開。理論上，申請案經本局審定准予專利後，即不生撤回問題，換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因此，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此時，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為避免重複公開，因此，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不會公開。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 102 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前 2 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由於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因此，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

依專利法第 122 條規定，本局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補充、修正圖說。可見，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亦有依申請或依職權 2 種情形，於審查中均得為之，此與發明、新型專利不同。

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圖說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35 參照)

- (1)申請書，敘明所補充、修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面之補充、修正者，應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部分。(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修正部份)
- (2)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補充、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原圖說為基礎。
- (3)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1 式 3 份。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 1 式 3 份。

4. 更正

更正係指對於已取得專利權後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為修正之意，其與審查中之補充、修正不同。因此，申請更正應於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方得提出。核准審定(處分)後至繳費領證前，由於申請案件業經審定，惟尚未取得專利權，因此，並無補充、修正或更正之適用，如有申請，本局將會處分不受理。但如於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本局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

依專利法第 64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64 條規定，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申請更正事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前揭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新式樣專利依

第 127 條規定，圖說更正事項，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

~~專利權人更正說明書，得同時更正外文本，使說明書與外文本一致。但專利權人如以明顯誤記為由，單純更正外文本，本局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行審查，如經確認為明顯之誤記，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並退還更正規費。如非屬明顯之誤記，將由程序審查單位，處分不受理，並退還更正規費。~~

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因已無更正之標的，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縱該撤銷專利權處分，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惟因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上之拘束力（實質的存續力），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所提更正申請，亦應不予受理。

又依專利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被舉發人得申請更正。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專施 45 參照）

- (1)申請書，敘明申請更正之法條依據、所更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申請專利範圍項數、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如為圖式之更正者，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未敘明法條依據，程序通知補正，逾限未補正，更正案將處分不受理。
- (2)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 1 式 2 份；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均以公告之說明書為基礎。但經核准更正者，以該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為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 (3)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式 3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3 份，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1 式 3 份，並於更正申請書中敘明。

證明文件；惟原所有專利權之公司如吸收合併他公司後，公司名稱變更，因原所有專利權之主體不變，僅為更名而已，只須辦理公司更名，無須辦理讓與登記。

- (3) 原經查封之專利權，嗣經拍定所為之專利權讓與登記，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 (4) 經法院判決確定所承受之專利權者，仍應循專利權讓與登記辦理。
- (5) 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並分別檢具讓與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讓與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讓與登記。
- (6) 辦理讓與登記時，如原專利證書有遺失、毀損等致無法檢附之情形者，由讓與人聲明其事實即可，毋庸另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

3.2 專利權繼承

繼承之性質與讓與相同，屬於權利主體的變更。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並應檢附遺囑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 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
- (3) 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別檢具繼承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繼承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繼承登記。

3.3 專利權授權實施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專利權人將其專有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授予被授權人。專利授權，由於授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全部移轉讓與他人，故不生權利主體之變更，而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在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時，當事人之間須簽訂書面的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專利授權契約，係指專利權人在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授權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範圍內實施其專利，被授權人支付約定的授權金所訂立的合約。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專利申請權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 (2)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3)聯合新式樣不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發明、新型追加案可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 (4)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惟以登記生對抗要件，對再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無實益，因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再授權之規範，故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本局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質權是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物品，得就該物品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專利權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2)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質權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質權變更登記者，應檢送變更證明文件；質權消滅登記者，應檢送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 (3)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4)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質權設

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檢具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質權設定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質權設定登記。

3.5 專利權信託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發明、新型追加案、新式樣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

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檢具信託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信託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信託登記。

4. 專利權之消滅及回復

依專利法第 66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另依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並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又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4.1 消滅事由

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所謂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該條所定事由，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本局通知。當然消滅之效力是往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有效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本局依舉發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4.1.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為 10 年、

新式樣為 12 年。

例如：發明專利第 027526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期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始日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止日 95 年 5 月 1 日，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4.1.2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專利權人死亡後，該專利權歸屬其繼承人繼承，如繼承人有多數人時，在未分割前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如無人繼承或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民法規定，本應歸屬國庫，惟因專利權既無人繼承，如變成公共技術，任何人都可利用，對整個產業更有幫助，因此，規定於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4.1.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第二年以後之年費，依專利法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於屆期前繳納，如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發明專利第 141308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期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始日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止日 109 年 1 月 2 日，專利權人因第 5 年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1.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所謂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本局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

4.1.5 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經依舉發成立撤銷或職權撤銷者，專利權人得提起